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

为使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按照 CNMARC 格式,依据《信息与文献 资源描述》(GB/T 3792-2021)、《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现对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进行修订补充。具体著录规则如下:

一、本馆常用字段、子字段的著录规则

(一) 记录头标

头标位于每个记录的开头,必须具备且不可重复,头标包含记录长度、记录状态、执行代码、指示符长度、子字段标识符长度、数据基地址、记录附加定义、目次区结构等元素,不包含字段标识符、字段指示符和子字段标识,固定长度为 24 个字符位(00-23)。除 5-8 字符位、17-18 字符位需由编目员根据文献具体情况人工录入外、其它均由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

5 字符位:记录状态代码 初次进入数据库的数据,无论其为原编或是套录数据源的记录,不存在等级,用“n”即为新记录;存在等级,对书目记录进行了较大修改或更新(主要指标目改变或检索点发生了变化),用“c”。

6 字符位:记录类型代码 图书编目常用代码“a”。

7 字符位：书目级别代码 单册图书、集中著录的多卷书专著用“m”、连续出版物如丛书、年鉴、工具书等用“s”。

8 字符位：层次等级代码 无等级关系的单册图书、集中著录的多卷书一律用“0”；层次等级关系未定的均用空格，用“#”表示，分散著录的丛书的单册及分散著录的多卷书，均用“#”，8 字符位需和 225 字段相呼应。

17 字符位：编目等级代码 说明书目记录的书目信息或内容标识的完整程度，“#”指最完整的 MARC 记录，编制记录时与编目实体核对过。

18 字符位：著录格式代码 说明编制记录依据的著录规则，通常则用“#”。

（二）标识块（0xx）

1、001 字段记录控制号：由系统自动生成，记录的唯一标识号，必备且不可重复。

2、005 字段记录处理时间标识：本字段包含记录的最后处理日期和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3、010 字段国际标准书号（ISBN）：本字段记录国际标准书号以及出版物的获得方式，若编目文献上记载多个国际标准书号，可重复使用本字段。即使没有国际标准书号，本字段也可记入获得方式和/或价格。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国际标准书号。记录正确的 ISBN，包括数字和短横，有则必备，不可重复。同一图书多个有效 ISBN、同书不同印次 ISBN 不同、同书不同装帧版本 ISBN 不同或价格不同，均重复 010 字段。

\$b 限定信息。对\$a 子字段 ISBN 范围说明，如出版商名、装订方式、与整套文献或特定卷册关系等。图书装帧除平装省略，精装、盒装、线装、套装等需在此子字段体现，可重复。

\$d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在编文献的价格和有关获得方式的说明。不可重复。

\$z 错误的国际标准书号。错误使用或无效的国际标准书号，包括被注销或印刷错误的国际标准书号。可重复。

(三) 编码信息块 (1xx)

1、100 字段通用处理数据：根据模板输入，记录图书的一般处理数据，包括出版日期、编目日期、编目语种代码（必备）、字符集（必备）、阅读对象代码、政府出版物代码、题名语系代码、音译代码、出版年（需和 210 字段的\$d 字段相呼应）等相关信息。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2、101 字段作品语种：本字段包含在编文献的整体、部分或题名的语种代码。如果该文献为译著，则还应记录其原著的语种代码。在编文献有语言文字时，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表示作品语种性质。

0 原著

1 译著

2 含译文（摘要除外）

第 2 指示符通常为“#”。

2. 子字段说明：

\$a 正文语种。通常为“chi”（中文），如正文多于一种语种时，可重复。

\$c 原著语种。当文献为译著时，用本子字段标识原著语种。如原著使用多种语言时，可重复。

3、102 字段出版或制作国别：本字段包含在编文献的一个或多个出版或制作国的国别代码和出版地区代码。本字段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出版或制作国别。在编文献的出版或制作国代码。当一部文献有多个出版或制作国时，可重复。

\$b 出版地区代码。在编文献的出版或制作地区代码。当一部文献有多个出版或制作地时，可重复。

4、105 字段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本字段包含有关专著性印刷文字资料的编码数据。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专著编码数据。子字段**\$a** 以字符位置标识其全部数据。字符位从 0-12 计数。所有被定义的字符位应在该子字段中出现。不可重复。

子字段**\$a** 定长数据元素说明

A. 图表代码（字符位置 0-3）

用四位字符代码表示图表信息，从左至右顺序填写，不足四位时用空位表示。超过四位代码时，则按下面顺序依次选取前四个。

a=图表。用于下列代码以外的其他图表类型，如示意图、曲线图或未专门编码的图表类型。

b=地图

c=肖像。个体或群体的肖像等。

d=航行图。为航行者设计的专用图。

e=设计图。如建筑平面设计图等。

f=图版。含有解说性事项的叶，有无文字说明均可，在文献中不计页数。

g=乐谱。指专著性的文字资料。录音资料的附件应使用代码“m”。

h=摹真本。部分或全部文献的复制品，不仅复制正文，而且还模仿了作品的原貌。

i=盾徽。一种专用的盾形徽号。

j=谱系表。家谱表等。

k=表格

l=样品

m=录音资料。如书内附带的唱片、录音带。

n=透明图片。如附在书袋中的一套透明图片，可通过投影仪投射放映。

o=彩饰。如手写花体字母或彩色书写。

y=无图。

B. 内容类型代码（字符位置 4-7）

用四位字符代码表示文献内容类型，从左至右顺序填写，不足四位时用空位表示。超过四位代码时，则按下面所列顺序依次选取前四个。

a=书目。指具有一项或多项共同特点（如主题、出版地）的书目出版物。

b=目录。汇集性目录或展览会目录，或由特定机构如出版商或书商编制的目录。

c=索引。

d=文摘或摘要。包括描述性、指示性和信息性的文摘或提要。

e=字典、词典。按某种顺序排列的字表或词表，有其意义和用法的简要说明，或另一种语言的等同内容。

f=百科全书。按一定顺序排列的大型多学科或专业性学科的名称或术语列表，有较为详细、系统的解释和说明。

g=名录。附有简短信息的个人、机构或地点的有序列表。

h=项目资料。说明科研项目或计划的资料。

i=统计资料。按某一专题系统汇集的、并通常用表格形式编排的数字资料。

j=成套教材。供循序渐进学习的教科书。

k=专利文献。享有一定年限制造或销售特权的新发明说明书，包括专利应用文献。

l=技术标准。由官方机构制定的、为确保产品质量而规定的统一技术文献。

m=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原始的）。为获得学位、专业资格、奖励，由作者提交的表述作者的发现或结论的考察或研究报告。

n=法律和法规。文献为法律法规正文。

o=数字表格。表格形式的数字信息。

p=技术报告。文献为科技考察或研究成果报告。

q=试题集。用于考试的成套试题。

r=述评。对某特定领域研究活动的调查和评论。通常附有书目。

s=条约。国家间正式签订和批准的协议或协定。

t=卡通或连环画。以图书形式出版的供儿童或成人阅读的漫画或连环画。

v=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修订的）。以商业为目的，经过修订或重新出版的论文。

w=宗教文献。包括各类宗教和礼拜仪式的文本和/或音乐。

z=其他

#=不需赋值

C. 会议代码（字符位置 8）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文献是否含各类会议的会议录、报告或摘要。

0=非会议出版物

1=会议出版物

D. 纪念文集指示符（字符位置 9）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文献是否为纪念文集。纪念文集系指通常在周年纪念的庆祝活动时，为纪念名人、机构、社团而出版的赞誉或纪念性的出版物，内容包括散文集、演讲、传记、贡献、成果等。

0=非纪念文集

1=纪念文集

E. 索引指示符（字符位置 10）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文献是否含有其正文的索引。如该文献本身是其他著作的索引，应使用内容类型代码（字符位置 4-7）中的“c”。

0=无索引

1=有索引

F. 文学体裁代码（字符位置 11）（需与 690 字段匹配）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文学作品的体裁类型。

a=小说

b=戏剧

c=散文

d=幽默、讽刺作品

e=书信。指文学形式的书信。

f=短篇故事。包括寓言、神话、传说、传奇等。

g=诗词。用诗体或韵文写作的非文学作品也包括在内。

h=演说词

i=(歌剧)剧本、歌词。歌剧或其他音乐作品的文字材料,包括唱词和说词。

y=非文学作品

z=多种或其他文学体裁。含上述多种体裁或体裁不详的文学作品。

G. 传记代码(字符位置12)(需与690字段匹配)

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作品的传记类型。

a=自传。包括书信、通讯集。

b=个人传记

c=合传。含多人的传记或家族的传记。

d=含传记资料。如人物指南、人名录等。

5、106 字段编码数据字段:形态特征,本字段包含描述在编文献形态特征的编码数据。通常用“r”,“r”=普通印刷本。必备,不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1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2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形态特征编码数据——资源代码,用一位字符代码表示在编文献的物理形态。不可重复。

d=大型印刷本（尺寸大于 35cm）；e=报纸形式；f=盲文本；g=微型印刷本（尺寸小于 5cm）；h=手写本；i=多种物理形态（如：一部普通印刷文献附带有作为补遗的缩微平片）；j=小型印刷本（尺寸小于 10cm）；r=普通印刷本；s=电子形式指需要利用计算机设备（包括计算机外围设备）才能使用的文献。该文献存在于可以直接或远程访问的某一载体当中；t=缩微制品。

（四）著录信息块（2xx）

1、200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客观照录），本字段包含有多个子字段，各字段的著录顺序通常按照在编文献内容间的相关或修饰关系确定，而不是按照子字段标识的字母顺序著录。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

0 无检索意义。

1 有检索意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正题名。本字段必备，可重复。

（1）正题名是图书的主要题名，著录时原则上按照规定信息源所载题名形式如实照录。正题名所含数字、汉语拼音、外文字母及其起语法标点作用的标点、符号和空位原则上客观照录。为避免与本项著录用标识符混淆，正题名所含方括号应改用圆括号；正题名中所含“/”用半角录入，不加任何空位；本字段必备，可重复。

(2) 交替题名是正题名的一部分，著录于正题名第一部分之后，用“**#**又名，**#**”（或“一名”、“亦名”“或”等其它相应的词语）连接。并在 517 字段提供交替题名检索点。

(3) 正题名中含有数字表示的年代等信息时，如能判明其为连续出版物，则不著录在 200\$a 子字段，需按连续出版物集中著录，将其著录在 010\$b 子字段。

(4) 正题名组成部分如有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应如实照录。并在 517 字段为排出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5) 规定信息源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种题名，应选择与图书正文文种相同的题名为正题名著录。

(6) 无总题名图书的多部作品题名，若为同一责任者，则将题名依次重复著录于 200 字段\$a 子字段；若为不同责任者，则第一个题名著录在 200 字段\$a 子字段，其它题名依次著录在 200 字段\$c 子字段，这两种情况都要在 423 字段做连接。

(7) 多卷书、连续出版物，一般采用集中著录的原则，但当多卷书的分卷题名具有独立识别意义时，可以采用分散著录的方式。

a、分卷题名在题名页版式上明显突出，则以分卷题名作为正题名著录在 200 字段\$a 子字段，共同题名作为丛编题名著录在 225 字段。

b、共同题名与分卷题名在版式上字体大小相差无几，则以共同题名与分卷题名共同组成正题名，将共同题名著录在 200 字段\$a子字段。

\$d 并列正题名。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题名页有两种或多种文种的题名信息，未被选作正题名的其它文种题名应作为并列题名著录于正题名之后\$d子字段。译著的原文题名在 500 字段提供统一题名检索点，其它的并列题名应在 510 字段提供检索点。

(2) 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子字段。不属于统一题名的并列题名，若出现在附加题名页，则直接用 513 字段提供检索点；若出自其它信息源，则应在 312 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并在 510 字段提供检索点。译著的原文题名，无论出自何处，均应在 500 字段提供统一题名检索点。

\$e 其它题名信息。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其它题名信息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对正题名、并列题名等起限定、补充、说明作用，应著录在与其相关的题名之后的\$e子字段。

(2) 译著的原文版次说明不作为其它题名信息处理，而是在 305 字段做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f 第一责任说明。责任说明主要指对文献的知识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第一责任说明著录在\$f字段。

(1) 责任说明按规定信息源原名称形式和顺序如实照录。

(2) 责任说明应著录在其负有责任的相应题名之后。

(3) 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多个责任者，一般不超过三个，除第一个外，其余责任者均用“,#”分隔；若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加“#…#[等]”表示。

(4) 文献题名中已包含责任者名，而规定信息源中又没有相应的责任说明时，不必另加责任说明，只要在 701 字段反映即可。

(5) 个人责任者名称前后冠有头衔等字样，一般不予著录。若外国责任者在题名页同时载有汉译与另一文种的姓名，而题名项只有中文时，仅选用与正题名的语言和/或字体相同的责任说明，另一文种的责任说明不要求著录。

(6) 连续出版物一般只著录团体责任者，通常情况下个人责任者不予反映。连续出版物的团体责任者包括负有知识责任的编辑团体、主办机构、主持机构、承办机构等，主管单位、赞助单位等对连续出版物不负有直接的知识责任，不予著录。

(7) 若规定信息源上未出现责任说明，**CALIS** 联合目录规定 200 字段不予著录，可将文献其他信息源所题责任说明在 314 字段中说明，并在 701 字段作检索点。

(8) 责任说明应根据规定信息源所示如实著录，若著录信息源上的责任者与责任方式表现为“主编 **XXX**”，则相应的著录形式也是“主编 **XXX**”。责任方式与责任者之间不加空位。若规定信息源未予载明，则不必另加。

(9) 题名页上外国责任者标有国别或我国古代人名标有朝代时，可将国别或朝代著录于（）中；若没有标明，则不予著录。国

内责任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无论是否标明都不必著录国别或地区名称。

\$g 其余责任说明。其它责任说明著录在**\$g** 子字段。

\$h 分辑号。

\$i 分辑名。分卷题名著录在 200 字段**\$i** 子字段。

\$v 卷标识。

\$z 并列正题名语种。

\$A 正题名汉语拼音。

2、205 字段版本说明：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它序页（题名页对面或反面、题名页前的各页和封面/封底/封里/里封底）和书末出版说明。本字段包含文献的版本说明、附加版本说明以及与该版本有关的责任说明。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在编文献为首次出版不著录。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版本说明。以规范用语著录文献的版次或版本说明。不可重复。

\$b 附加版本说明。本子字段含有下列有关版本细节的说明或附加版本说明：某版本内的子版本的区分说明、内容差异说明或子字段**\$a** 的其他表示形式。本子字段可重复。

3、210 字段出版发行等：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它序页（题名页对面或反面、题名页前的各页和封面/封底/封里/里封底）和书末出版说明。本字段包含文献的出版、发行和制作及其相关时间的信息。本字段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出版、发行地。著录文献出版、发行所在的城市，按文献所载名称形式著录。可重复。

\$c 出版、发行者名称。如实照录，可重复。

\$d 出版、发行时间。文献的出版时间，著录到年。可重复。

4、215 字段载体形态项：规定信息源为整部文献及附件。本字段包含对文献形态特征方面的特定资料标识和文献的数量及单位、图及其它形态细节、尺寸、附件的描述。有则必备，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特定资料标识和文献的数量。（特定资料标识和文献的数量是指文献的页码或卷（册）数，二维图像的张或幅数以及录音带的盒数等，著录于\$a 子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c 其他形态细节。记录其它形态细节著录于**\$c**子字段。注意应严格与 105 字段 0-3 字符图表代码对应一致。理工科图书中的插图等也要著录。文献内有多种图形，应按图（部分彩图）、地图、肖像、摹真等顺序逐一列出，中间用西文状态下的“,”标识，并空一格。难以列出图的类型时，著录为“图”，表格不予著录。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d 尺寸。文献的线性尺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d**子字段，一般只著录图书的高度，以 **cm** 为单位，不足 **1cm** 的尾数按 **1cm** 计算。有则必备，可重复。

\$e 附件。分离于文献主体部分并辅助主件使用的附加资料。有则必备，可重复。

5、225 字段丛编项：规定信息源为题名页、其他序页、封面、书脊和书末出版说明。它包括丛编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它题名信息、附属题名、卷册标识及有关丛编的其它信息。225 字段是对文献丛编的客观性描述，相应的规范化检索点是 410 字段。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形式指示符。

第 1 指示符指明本字段的丛编题名是否与 410 字段中记录的检索点形式相同。

0 与检索点形式不同。

1 不提供检索点。

2 与检索点形式相同。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丛编题名。在编文献上出现的丛编题名。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本子字段可重复。

\$A 丛编正题名汉语拼音。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五) 附注块 (3xx)

1、300 字段一般性附注: 规定信息源为任何来源。当附注内容不属于各专类附注类型时才用 300 字段, 可以采用自由行文或文献上的原文。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2、304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规定信息源为文献整体。本字段包含与在编文献 200 字段题名或责任说明有关的附注。本字段可选用, 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3、305 字段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规定信息源为文献整体。

本字段包含有关文献的版本的出处、著录的出版物与其他出版物或其他版本的关系等的附注。用于指明作品版本的历史概况或相关作品的信息。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 。不可重复。

4、306 字段出版发行等附注：规定信息源为文献整体。本字段包含有关文献的其他出版者或发行者的细节的附注。主要用于指明作品未被记录于 210 字段的出版、发行信息。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 。不可重复。

5、311 字段连接字段附注：本字段包含与 4XX 连接块有关的附注信息。从 4XX 字段生成的附注导语不能充分说明有关文献的关系时，可在 311 字段输入附注说明。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 。不可重复。

6、312 字段相关题名附注: 著录图书书名页以外其它位置出现的题名文字和说明, 并前置相应的导词。这些题名包括: 本书原名、封面英文题名、附加题名页题名、版权页题名、卷端题名、逐页题名、书脊题名、书口题名等, 当并列题名不出现在题名页时, 不在 200 字段的\$d 著录, 而在 312 字段说明出处, 并在 510 字段做检索点。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 。不可重复。

7、314 字段知识责任附注: 对应于 7XX 字段责任者标目的附注。其规范形式可以取自出版物本身, 也可取自其他信息源。当图书上有个人或团体责任者的简介时, 应在本字段著录其基本情况。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 。不可重复。

8、320 字段文献内书目、索引附注：本字段包含记录有关文献内部是否含书目、索引以及书目的页码。可采用如下方式著录该附注，如：有书目（第 **xx-xx** 页）和索引。注意要与 105 字段 4-7 字符位的书目代码和 10 字符位的索引代码对应使用。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9、327 字段内容附注：本字段包含有关在编文献内容的附注。单卷文献的分析或成套文献每一卷的信息。而不同的部分用重复的 **\$a** 表达。本字段可选用，不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完整程度

0 记录的仅是文献的其中一部分，表达内容是不完整的。

1 记录的内容是文献的全部，说明内容是完整的。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可重复。

10、330 字段提要或文摘附注：本字段包含记录在编文献的提要或文摘附注。本字段可输入任何类型的提要或文摘，可以是介绍

性的、指示性的、批评性的、评论性的或是评价性的。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11、333 字段使用对象附注: 本字段包含对文献的用户或文献使用对象的说明。当在编文献中明确表示出使用对象时,应在此字段进行说明。可以使用文献上的行文,也可自由行文。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12、393 字段使用对象附注: 本字段包含著录项目中出现的表外汉字的描述性附注记录在 393 字段。表外汉字的描述形式为: \$a 拼音=字形的说明。本字段可选用,可重复。

(1) 指示符

第 1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附注内容。不可重复。

(六) 连接款目块 (4xx)

410 字段丛编：一种图书属多级丛编，可重复使用本字段。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附注指示符

0 不作附注

1 作附注

2 子字段说明

\$1 连接数据，包括子字段标识符、指示符和子字段代码。可重复。

(七) 相关题名块 (5xx)

1、500 字段统一题名：有译著的原著题名在此著录。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统一题名生成检索点。

0 无检索意义。不由统一题名生成检索点。

1 有检索意义。由统一列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主要款目指示符

0 统一题名不是主要款目。

1 统一题名是主要款目。

2 子字段说明

\$a 统一题名。不可重复。

\$h 分辑号。可重复。

\$i 分辑名。可重复。

\$m 作品语种。不可重复。

2、510 字段并列正题名：本字段包含不属于统一题名的并列正题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并列题名生成检索点

0 并列题名无检索意义。不由并列题名生成检索点。

1 并列题名有检索意义。由并列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并列题名。在编文献上出现的其他语种或文字的正题名，不包括该语种或文字的其他信息。省略首冠词。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从属于**\$a** 并列题名的副题名或其他题名说明文字，如需将其作为检索点的组成部分或作为附注时记入本子字段。可重复。

\$h 分辑（册）、章节号。并列题名的分辑（册）或章节的编号。可重复。

\$i 分辑（册）、章节名。并列题名的分辑（册）或章节的同语种名称。可重复。

\$z 并列题名语种。并列题名的语种代码。不可重复。

3、512 字段封面题名：本字段包含出现在文献封面上、与 200 字段正题名形式不同的题名，在 512 字段生成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封面题名生成检索点。

1 封面题名有检索意义。由封面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封面题名。封面题名页上出现的相关题名。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封面上从属于\$a 封面题名的副题名或其他题名说明文字。可重复。

\$A 封面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4、513 字段附加题名页题名：本字段包含出现在附加题名页上的，明显不同于 200 字段正题名的附加题名页题名，用于生成附注或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附加题名页题名生成检索点。

1 附加题名页题名有检索意义。由附加题名页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附加题名页题名。附加题名页上出现的相关题名。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附加题名页上从属于\$a 附加题名页题名的副题名或其他题名说明文字。可重复。

\$h 分辑（册）、章节号。附加题名页题名上的主题名或分题名的分辑（册）或章节的编号。可重复。

\$i 分辑（册）、章节名。附加题名页题名上的主题名或分题名的分辑（册）或章节的名称。可重复。

\$z 附加题名页题名语种。不可重复。

\$A 附加题名页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5、514 字段卷端题名：本字段包含出现在正文第一页起始处的，明显不同于 200 字段正题名的卷端题名，用于生成附注或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卷端题名生成检索点。

1 卷端题名有检索意义。由卷端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卷端题名。卷端题名页上出现的相关题名。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从属于**\$a** 卷端题名的副题名或其他题名说明文字。可重复。

\$A 卷端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6、515 字段逐页题名：本字段包含别出现在文献各页的顶部或底部，或直排于书刊翻口处的中缝，与正题名的形式有很大区别的逐页题名，在 515 字段生成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逐页题名生成检索点。

1 逐页题名有检索意义。由逐页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逐页题名。逐页题名页上出现的相关题名。不可重复。

\$A 逐页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7、516 字段书脊题名：本字段包含出现在书脊上的，明显不同于 200 字段正题名的书脊题名，用于生成附注或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书脊题名生成检索点。

1 书脊题名有检索意义。由书脊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书脊题名。书脊题名页上出现的相关题名。不可重复。

\$e 其他题名信息。从属于**\$a** 书脊题名的副题名或其他题名说明文字。可重复。

\$A 书脊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8、517 字段其他题名: 凡 510-516 字段或 518 字段未定义的在所编文献上出现的其它题名, 如版权页题名、书套题名、装订题名、副题名、分卷题名、综合著录的丛书或多卷书的子目等, 具有独立的检索意义, 对揭示文献内容有意义, 则应在 517 字段生产检索点。本字段有则必备, 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其他题名生成检索点。

0 其他题名无检索意义。不由其他题名生成检索点。

1 其他题名有检索意义。由其他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 空 (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其他题名。不包括其他题名信息或责任说明的其他题名。不可重复。

\$A 其他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9、518 字段现行标准拼写形式的题名：本字段包含用现行标准形式拼写的题名或题名中的单独词语或其他不同的题名，可提供附注和检索点。繁体字版的专著应采用繁体字著录，因此可将繁体字版专著的简体字题名在 518 字段做检索点。当 200 字段著录繁体字时，需在 518 字段著录简体形式的正题名。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题名检索意义指示符。指明是否由现行标准书写题名生成检索点。

0 现行标准书写题名无检索意义。不由现行标准书写题名生成检索点。

1 现行标准书写题名有检索意义。由现行标准书写题名生成检索点。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2）子字段说明

\$a 现行标准书写的题名。以现行标准书写方式重复而不带有任何其他题名信息或责任说明的文献的题名。不可重复。

\$A 现行标准书写题名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八）主题分析块（6xx）

1、606 字段论题主题：本字段包含除名称、题名、地名之外的名词或短语作为主题标目时，记录在 606 字段。设子字段**\$a** 款目要素，**\$j** 形式复分，**\$x** 论题复分，**\$y** 地理复分，**\$z** 年代复分。

606 字段的使用与文献主题标引最为密切相关,也是文献主题标引使用最多的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主题词层级指示符。指明主要词和次要词。

0 未指定层级。通常不需要区分主要词和次要词,取值“0”。

第 2 指示符: 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款目要素。体现在编文献主题内容的入口词,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用。不可重复。

\$j 形式复分。附加于\$a,以进一步说明文献类型的词语。可重复。

\$x 论题复分。附加于\$a,以进一步说明该主题标目所描述论题方面的词语。可重复。

\$y 地理复分。附加于\$a,以进一步说明与该主题标目所描述的论题有关的地名的词语。可重复。

\$z 年代复分。附加于\$a,以进一步说明与该主题标目所描述的论题有关的年代的词语,凡主表中已注明“依国际时代表分”的,均用本表复分。分类号前须添加时代区分号“=”,可重复。

2、690 字段: 本字段包含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配给在编文献的分类号,并附以所用分类法的版次。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一次。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 空(未定义)

第2 指示符: 空(未定义)

(2) 子字段说明

\$a 分类号。取自《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类表中的号码。对于分类号中出现的第二个点, 要去掉点, 点后数字保留。如:

TP311.132.1 改为 TP311.1321。不可重复。

\$v 版次。子字段\$a 中的分类号所在分类法的版次号。不可重复。

(九) 知识责任块(7xx)

1、701 字段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 本字段包含以检索点形式出现的对文献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名称。所有需作检索点、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名称均应记录在本字段。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1 指示符: 空(未定义)

第2 指示符: 名称形式指示符。

0 名称按名著录或直录。个人名称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如帝王、教皇的名称, 中国和日本人名等。

1 名称按姓氏著录。个人名称按姓氏或相当于姓的成分著录,如将西方人名中的姓作为款目要素。

2 子字段说明

\$a 款目要素。个人名称。不可重复。

\$b 名称的其余部分。以姓或族姓为款目要素时, 用本子字段记入其名称的其余部分。不可重复。

\$c 名称附加成分。不构成名称本身不可分割部分的任何附加成分，包括头衔、称号、职位、职业、籍贯、民族、性别、国别、朝代以及其他为识别名称所需要的成分。可重复。

\$d 世次（罗马数字）。与罗马主教、皇族和牧师等名称连在一起的罗马数字。不可重复。

\$f 年代（包括朝代）。个人名称的主要附加，记录生年、卒年、生卒年、事业鼎盛期、所在朝代。不可重复。

\$g 外国人姓名原文。置于圆括号内，先姓后名，以逗号相隔。不可重复。

\$3 规范记录号。标目的规范记录控制号。本子字段可与规范格式数据一起使用。不可重复。

\$4 关系词代码。字段中给出的个人名称与在编文献之间关系的代码或词语。可重复。

\$A 款目要素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2、702 字段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本字段包含以检索点形式出现的对文献负有次要责任的个人名称。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名称形式指示符。

0 名称按名著录或直录。个人名称以名或姓名直序方式著录，如帝王、教皇的名称，中国和日本人名等。

1 名称按姓氏著录。个人名称按姓氏或相当于姓的成分著录，如将西方人名中的姓作为款目要素。

(2) 子字段说明

\$a 款目要素。个人名称。不可重复。

\$b 名称的其余部分。以姓或族姓为款目要素时，用本子字段记入其名称的其余部分。不可重复。

\$c 名称附加成分。不构成名称本身不可分割部分的任何附加成分，包括头衔、称号、职位、职业、籍贯、民族、性别、国别、朝代以及其他为识别名称所需要的成分。可重复。

\$d 世次（罗马数字）。与罗马主教、皇族和牧师等名称连在一起的罗马数字。不可重复。

\$f 年代（包括朝代）。个人名称的主要附加，记录生年、卒年、生卒年、事业鼎盛期、所在朝代。不可重复。

\$g 外国人姓名原文。置于圆括号内，先姓后名，以逗号相隔。不可重复。

\$3 规范记录号。标目的规范记录控制号。本子字段可与规范格式数据一起使用。不可重复。

\$4 关系词代码。字段中给出的个人名称与在编文献之间关系的代码或词语。可重复。

\$A 款目要素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3、711 字段团体名称——主要知识责任：本字段包含以检索点形式出现的对文献负有等同责任的团体名称。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会议指示符。指明该团体名称是否为会议名称。

0 团体名称

1 会议

第 2 指示符：名称形式指示符。指明团体名称的著录形式。

1 以地区或辖区著录。与政府或其他辖区机构有关的团体名称，按所属辖区地名著录。与地名有关的大学、学术团体、美术馆等其他类型机构，也按所冠地名著录。

2 以直序方式著录。用于所有其他类型的团体名称。

(2) 子字段说明

\$a 款目要素。团体名称。不可重复。

\$b 次级部分。名称中含有层级时的较低层次部分，或按地名著录的团体名称。本子字段不包括编目员为区分其他名称相同的机构而对名称所作的附加。当层级中有多个较低层次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c 名称附加或限定信息。可重复。

\$d 会议届次。当会议属于分届次的系列会议时的届次信息。不可重复。

\$e 会议地点。作为标目组成部分的会议召开地点。不可重复。

\$f 会议日期。作为标目组成部分的会议召开日期。不可重复。

\$h 名称的其余部分。不可重复。

\$3 规范记录号。标目的规范记录控制号。本子字段可与规范格式数据一起使用。不可重复。

\$4 关系词代码。字段中给出的团体名称与在编文献之间关系的代码或词语。可重复。

\$A 款目要素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4、712 字段团体名称——其它知识责任：本字段包含以检索点形式出现的对文献负有次要责任的团体名称。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会议指示符。指明该团体名称是否为会议名称。

0 团体名称

1 会议

第 2 指示符：名称形式指示符。指明团体名称的著录形式。

1 以地区或辖区著录。与政府或其他辖区机构有关的团体名称，按所属辖区地名著录。与地名有关的大学、学术团体、美术馆等其他类型机构，也按所冠地名著录。

2 以直序方式著录。用于所有其他类型的团体名称。

(2) 子字段说明

\$a 款目要素。标目中用作款目要素的名称的一部分。不可重复。

\$b 次级部分。名称中含有层级时的较低层次部分，或按地名著录的团体名称。本子字段不包括编目员为区分其他名称相同的机构而对名称所作的附加。当层级中有多个较低层次时，本子字段可重复。

\$c 名称附加或限定信息。由编目员给团体名称所作的除会议届次、地点和日期之外的任何附加。可重复。

\$d 会议届次。当会议属于分届次的系列会议时的届次信息。不可重复。

\$e 会议地点。作为标目组成部分的会议召开地点。不可重复。

\$f 会议日期。作为标目组成部分的会议召开日期。不可重复。

\$h 名称的其余部分。不可重复。

\$3 规范记录号。标目的规范记录控制号。本子字段可与规范格式数据一起使用。不可重复。

\$4 关系词代码。字段中给出的团体名称与在编文献之间关系的代码或词语。可重复。

\$A 款目要素汉语拼音。使用方法同 200 字段**\$A** 正题名汉语拼音。不可重复。

(十) 国际使用块 (8xx)

1、801 字段记录来源：用来记录数据的来源，包括编制数据的机构、将数据转换为机读形式的机构、修改原始书目记录/数据的机构以及发行记录的机构等信息。本字段必备,可重复。

1. 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空（未定义）

第 2 指示符：功能指示符。指明子字段**\$b** 中的机构的功能。

0 原始编目机构。编制书目记录的机构。

1 转录机构。将数据转换成机读形式的机构。

2 修改机构。修改记录的知识内容或记录结构的机构。

3 发行机构。发行记录的机构。

2. 子字段说明

\$a 国家。以两位字符代码记录发行机构的国别，国内机构用“**CN**”。不可重复。

\$b 机构。使用 **CALIS** 联合目录分配给本馆的英文代码“**FJSDXY**”。不可重复。

\$c 处理日期。记录修改或发行书目记录的日期，该日期为全数字形式，年、月、日之间不用分隔符号，即采用 **YYYYMMDD**（其中 **Y** 为年，**M** 为月，**D** 为日期）的形式。

2、856 字段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包含记录所描述的电子文献的获取信息。包括可获取文献的电子地址和通过指示符 1 的值所定义的文献的检索方法。本字段所提供的信息可满足文件的电子传输、电子期刊的订阅或电子资源登录。

（1）指示符说明

第 1 指示符：检索方法

无信息提供

0 电子邮件。

1 文件传输协议。

2 远程登入。

- 3 拨号入网。
- 4 超文本传输协议。
- 5 检索方式在子字段\$y 中说明
- 第 2 指示符：空（未定义）
- \$a 主机名称
- \$b 检索号
- \$c 文件压缩信息
- \$d 路径
- \$e 查询与检索的日期和时间
- \$f 电子文件名称
- \$h 请求处理者名
- \$i 指令
- \$j 位/秒（BPS）
- \$k 口令
- \$l 登录/注册
- \$m 协助检索的联系信息
- \$n 记录在\$a 的主机地名
- \$p 端口
- \$q 电子文件格式类型
- \$r 设置
- \$s 文件大小
- \$t 终端类型
- \$u 统一资源标识

\$v 有效检索时间

\$w 记录控制号

\$x 非公共附注

\$y 检索方法

\$z 公共附注

\$2 链接文本

(十一) 本地使用块 (9xx)

905 字段为馆藏数据，本字段记录有关图书的馆藏信息。包括图书馆代码、登录号、文献文类号、著者号等。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子字段说明

\$a 本馆代码。馆藏代码为“12122”。

\$b 登录号

\$d 分类号。与第一个 690 字段\$a 字段一致，不可重复。

\$e 著者号

① 著者号选取原则

(1) 采用汉语拼音大写字母与数字混合编码。

(2) 组号方式：由第一责任者姓名前两个字的声母和第三个字声母的对应数字组成。第三个字声母与数字的对应关系如下：

A(1)	B(2)	C(3)	D(4)	E(5)	F(6)	G(7)
H(8)	J(9)	K(10)	L(11)	M(12)	N(13)	O(14)
P(15)	Q(16)	R(17)	S(18)	T(19)	W(20)	X(21)
Y(22)	Z(23)					

例：周恩来（Zhou En Lai）著者号为 ZE11

何木（HeMu）著者号为 HM

（3）中国人只有英文名字的，取英文名字的前 3 个字母，无需翻译。

（4）第一责任者姓名只有两个字的，只取两个字的声母。例：鲁迅，著者号为 LX。

（5）第一责任者是复姓，取姓二字和名一字组成。例：端木蕲良，著者号为 DM8。

（6）少数民族取姓名的头三个字，例：纳兰性德，著者号为 NL21。

（7）翻译的书取原著者译后的姓氏，例威尔·史密斯，著者号为 SM18。姓只有一个字的，取名字，例哈罗德·金，著者号为 HL4。

② 著者有本名、有笔名，以读者最熟悉者取号。如：鲁迅、茅盾都有原名，但取著者号时，则以鲁迅、茅盾取号。

③ 皇帝传记，取皇帝的位号为著者号，不取其原姓名。如：“汉武帝传”取“汉武帝”为著者号，不取“刘秀”。

④ 马恩列斯、毛、邓及各国哲学家在 A、B 大类有专号的，其传记入专号，且著者号不取被传人，只取著作者。如果哲学家在 B 大类没有专号，分入各国、各时代的其他类者，且著者号仍取被传人。

⑤ 人物传记均依被传人取著者号，而不取编著者。

⑥ 一种书有主编又有编著者，依主编取著者号（不包括丛书主编）。多卷书、丛书在集中分类的情况下，则以多卷书、丛书主编取著者号。如没有主编则以第一卷或第一种书的主编、编著者取号。

⑦ 文献的编著者为团体名称，取团体名称前三个字取号。

⑧ 地方志以地名取著者号。以后地名更改，如区域不变可查考者，仍用旧入藏者取著者号；如区域变化无法查考，则按新入藏者取著者号。

⑨ 歌谱以作曲者取号。

⑩ 个人画集无论有无解说，均以画者取号；多人画集以编者取号。

⑪ 著者号码不能自动生成的采用〈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

⑫ 外国作者采用汉译姓

著者号附加符号的使用规定

① “=” 代表版次（本馆不做）

② “:” 代表卷次

③ “—” 代表同一著者不同著作

④ 不同著者用“.1”、“.2”区分

⑤ “（）” 代表分卷中的分册

\$f 复本数。

\$r 价格。

二、汉语拼音子字段的著录方法

1. 我馆对 200\$a、225\$a、701\$a、702\$a、711\$a、712\$a、512\$a、514\$a、515\$a、516\$a、517\$a、540\$a、541\$a 等著录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段。一律著录在\$A 子字段，并紧跟\$a 子字段之后。\$a 字段内容全为外文字母时，不必加拼音。

2. 在汉语拼音子字段中，数字、外文字母照录。